

**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第 2 次甄選儲備約僱人員
(職務代理人) 口試作業公告**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口試日期及時間：112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三) 上午 10 時 00 分起分組舉行。

二、口試地點：本院民事庭大廈 3 樓會議室(地址：臺北市貴陽街 1 段 233 號 3 樓)。

三、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請應考人員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正本(雙證)參加口試，並請依規定時間報到，如不克參加者，請於 8 月 15 日下班前，致電人事室(02-2371-3261 分機 2322)。

四、口試名單：

(一) 第 1 組人員如下，請於上午 9 時 50 分報到：

1 朱○聖	2 林○安	3 孫○	4 黃○慈	5 林○宣
6 金○瑞	7 余○華	8 王○麒	9 廖○菁	10 段○薇

(二) 第 2 組人員如下，請於上午 10 時 40 分報到：

11 莊○儀	12 林○湟	13 張○疇	14 孫○瑋	15 吳○玟
16 廖○琪	17 黃○禎			